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自願性公告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簽訂多晶硅料及顆粒硅採購協議

本公告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刊發，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作為賣方與無錫上機數控股份有限公司（「無錫上機」）（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 603185）及其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頭）有限公司（「弘元新材料」）作為買方簽訂多晶硅料及顆粒硅採購合同（「採購合同」）。

根據採購合同，江蘇中能將出售合共不少於 9.75 萬噸多晶硅料及顆粒硅銷售協議予無錫上機及弘元新材料。無錫上機及弘元新材料將按月根據其需求向江蘇中能採購多晶硅料及顆粒硅，訂單價格由賣方及買方根據市場行情商議，期限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參照 PV InfoLink 最新公佈的價格估算，預計採購合同金額約為約人民幣 262 億元（含稅）。

董事會認為簽訂多晶硅料及顆粒採購合同將有利於促進本公司日常業務多晶硅及顆粒硅產品的穩定銷售，推動產品的廣泛應用及市場率的快速提昇，並與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吻合，可進一步提昇本集團在新能源行業的地位。董事會謹此表明概無就簽訂採購合同對本集團之盈利作出預測或估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1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